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宝之钢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注册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的公司需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宝之钢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模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